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內幕消息 可能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本公司股份(「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本公司相信，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落實，則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建議轉板上市的明確時間表尚未敲定，且建議轉板上市須(其中包括)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且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柯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枏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